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公招（货物）2026-052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应急管理局特种车辆（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3,600,000.00元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乌兰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6年09月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号:51001837108051502588 (4) 5101239909534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应急管理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3日"乌兰县应急管理局特种车辆（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公招（货物）2026-052）项目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财政备案审批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水罐消防车	川消牌	SXF5192GXFSG80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	760,000.00	760,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泡沫消防车	川消牌	SXF5282GXFPM120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	990,000.00	990,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川消牌	SXF5172TXFJY100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	1,850,000.00	1,850,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服务费、备件费等）、招标代理费、增值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120天)；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2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付款方式

1.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共计金额：叁佰陆拾万元（大写）；￥3,600,000.00 元（小写）。

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七、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乌兰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地　　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文体中心复兴路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凤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2 8389 6359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开户帐号：5100 1837 1080 5150 2888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6年 9 月 24 日